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

三十六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第四十

判語

陳安節論陳安國盜賣田地事

阿江有子長名安國第六十次名安節第六二
阿江於五月經縣論長男安國盜將田業出賣
續送主簿廳阿江又自出供狀亦稱長男盜賣
田業尋追上得業人曾金紫曾司法陳德遠三
戶契照而阿江已謂其子不肖又爲形勢之家
拖延不肯出官憤悶得疾身死矣但存其弟陳
安節與之證對據契書皆有阿江及弟安節着

田一卷

一

押而弟安節則不肯承認以爲其母及安節不
曾着押皆陳安國假寫阿江已死無可驗證但
以契上所書陳安節三字比之陳安國及陳安
節兩人經官狀詞亦各有陳安節三字則知其
爲陳安國假寫無可疑者契上節字皆從草頭
其傍皆從口反子結陳安國狀上節字亦如此寫
陳安節狀上則皆從竹頭其傍皆從附邑又喚
上書鋪辦驗亦皆供契上陳安節三字皆陳安
國寫則是瞞昧其母與弟盜賣田產無疑陳德
遠曾金紫曾司法三契所得田業各合析爲二

分以陳安國一分還得業之主以一分還陳安
節契字批鑿還陳安節收執別給據付陳德遠
曾金紫曾司法照管一分物業仍監陳安國備
一分錢還陳曾三家陳安國勘杖六十引監錢
陳安節放

陳安國阿江之子陳安節之兄阿江與陳安節
論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初論曾金紫等三戶
本縣得見所書陳安節名姓皆是陳安國代書
又是其母陳論此是曾金紫等三戶典買違法
分明已準分法給一半還得業人給據付得業

四二卷

二

人管業仍批鑿契字付陳安節執照所合受分
之產續又據陳安節陳論鄒司戶雷少四兩戶
亦係違法交易瞞昧盜典賣陳安節合受分田
產再追出兩戶干照鄒司戶十契亦是陳安國
代書陳安節名尤爲明白此是違法瞞昧分明
但鄒司戶宅之詞以爲其母所論三戶之時即
不曾論鄒司戶則其說亦似有理及再拖照案
牘本縣曾以上件事委送主簿看定阿江親到
主簿廳陳詞乃是陳論曾金紫等三戶違法交
易之後其狀詞中乞追陳安國供盜賣田地之

多少着實不知有無見存則是阿江固已知本戶田產多爲陳安國盜行典賣所及知者但曾金紫三户而已其餘則不及知也惟其不及知所以不曾論鄒司戶等戶也及再於陳安節名下索出砧基參對則陳安國盜將田業典賣砧基簿之上但批鑿曾金紫三户而其餘不曾批鑿此阿江之所以不及知而未及陳論也阿江未及陳論而死則陳安節於阿江已死之後經官論訴鄒司戶家豈得以阿江無詞而以陳安節爲妄訴乎要之十契之內所書陳安節字畫

四十卷

三

皆陳安國書寫則不可得而揜也若雷少四一契則又全無陳安節姓名此尤不待辨而知瞞昧違法也鄒司戶十契雷少四一契所得產業並合準分法以陳安國一分給還鄒司戶宅仍給據爲照陳安節一分批鑿契字執照管業仍備本縣所斷曾金紫三户判語及今所判給斷由付兩家收執引監陳安國備錢還鄒司戶宅然猶有一說形勢之家專以貪圖人戶田業致富所以敢於違法者恃其富強可以欺凌小民不敢經官論訴便使經官得理亦必健訟飾詞

以其多貲買誘官吏曲行改斷小民貧困多被屈抑便使偶得理直而追逮費用已不勝其困矣此富家所以愈富而貧民所以愈貧也陳安節得產之後必不免鄒司戶之論訴故再述貧富之情狀如此兩爭人並放

本縣昨據陳安節論兄陳安國盜將卑幼田產與鄒司戶交易本縣見得陳安國假作母親及弟書名着押違法將兄弟共分田產與鄒司戶交易分明遂將陳安國一分還鄒司戶管業將陳安節一分還陳安節却監陳安國備違法契

四十卷一

四

面錢還鄒司戶其後鄒司戶倚恃富豪專務健訟不伏本縣所斷遂經使軍陳詞使軍將本縣所斷看詳準判今照斷由所斷已是允當合監陳安國一半契面錢還鄒司戶候錢足之日方可給田管業本縣照得所爭之田析而爲二分一分屬陳安國一分屬陳安節陳安國一分之田已是自行出賣與鄒司戶自不願取回爲業陳安節一分之田乃是陳安國盜行出典若要監陳安國錢足日方給還陳安節爲業則陳安節永無得田之理在法若盜賣單幼田產則

先合給還卑幼後監盜賣人錢還錢主若尊長
與卑幼通同知情典賣則合先監錢還錢主足
日方給還產業今陳安國係假作母親阿江及
陳安節書名着押係母親及弟陳論即非通同
知情恐難以候監錢足日方還陳安節管業竊
詳使判必是令陳安國自還一分錢足日方給
還陳安國一分之田今陳安國不願取回上項
田產更合取使軍旨揮

陳希點帥文先爭田

陳希點自去年十月以來兩次陳詞論帥文先

三

四十卷

五

不肯行使官會朝廷新制秤提官會最爲嚴切
自合出官與被論人供對却抗拒官司倚恃形
勢不伏出官意欲使破落幹僕與人戶抵拒及
其出官狀詞中略不及官會一節顯是誣訴分
明陳希點枷收引喚上帥文先對

朝廷措置秤提官會行下州縣最爲嚴切不容
人戶低價行使官會亦不容以不使官會妄賴
人戶今陳希點爲狀首兩狀論帥文先不使官
會及官司追對乃倚恃形勢經隔累月不伏出
官及其到官所供又全不及不使官會一節乃

欲推是頑賴人力劉顯陳詞顯是並緣朝廷法令之嚴以此把持鄉民且勾木陂一項交易乃帥文先不在家却與帥文先之子假作其父著押此豈交易條法所當然者非乘人之危急貧人田產者耶嚴江陂一項交易六月內交錢交易乃於十一月內半年以後方論多典過錢則其妄訴又可見矣又於兩詞之內皆夾帶不使官會爲詞其意以爲非此無以重帥文先之罪也身爲士人當如是耶妄訴不使官會之罪若從條定斷則陳希點合在反坐決配之條事在

四十卷

六

赦前具免根究嚴江陂田已是交易交業難以更行論理勾木陂田乃是陳希點與帥文先之子帥文勝通同不取其父知委假作其父着押知情違法錢當沒官業當還主契字追上毀抹仍舊還帥文先管業引監帥文勝備契面錢入官陳希點之父名子國人戶詞訴頗多率是累丹不肯出官且疎枷召保案刷具本戶詞訴來日喚上供候理對畢日放

聶士元論陳希點占學租

聶士元於去年十一月論陳子國強占所買學

業本縣追人索干照理對經今四五月陳子國之子因他事到官又行走竄不肯賣出公據干照前來理對遂將幹人聶大亨收禁監追亦復不肯出官若非理由何苦如此今據聶大亨賣到積年收納學糧鈔並作聶瑜戶輸納官司當以契照爲據豈有陳子國所置之產而契照乃在聶士元之家陳子國以爲作佃戶聶瑜名字請佃已有六七十年不曾歸戶之理若作聶瑜名字請佃何爲契照乃在聶士元之家陳子國

四十卷

十

積代豪橫聶瑜與之至親遂以產託其主掌陳子國遂起吞併之心乃於去年九月旋於主簿廳陳詞改給公據管業主簿一時不曾契勘不索出陳子國上手有何干照便以朱鈔及官貢公劄爲據遂與出給公憑管業顯是豪強脫罔官司侵奪人戶田產分明今又堅執所冒請公據不肯賣出官毀抹欲以爲異日論訴張本然聶士元既有元祖上手干照則雖有冒請公據亦何所施再以林趙兩主簿劄子觀之其詞卑異之甚豈有人戶不肯輸納官租乃使縣官屈

辱如此不惟強占鄉民田產又且脫免官司租賦官司不敢誰何至於具劄子懇禱卑官拜呈等語陳子國何人乃敢如此鈔書給還聶士元收掌并前已給公據管業劄子兩封附案再給斷由付聶士元收執見到人再監索所請僞據毀抹

龔儀久追不出

朝廷差守令以爲千里百里之長則凡在部封之內雖有貴賤貧富之不同皆部民也人戶詞訴官司追逮雖曲直未可知自當應時出官供

對今鄉村豪民遇有詞訴追逮率是累月以致年歲不肯出官保正虛受杖責使人戶詞訴無由結絕官吏文移日見壅滯本縣豪戶大率皆然而其尤甚者則排風龔儀是也自去歲七月間有陳暘叔者訟其起屋侵占墳地追逮半年不伏出官及至差官親至地頭驗實龔儀亦端坐不出卒使詞人坐困甘心移改墳墓不與之爭何等頑民乃敢如此自是以後訟其奪牛訟其占山訟其占屋訟其不收稅凡七八件皆是累月不出本縣將其安下主人監繫追逮方肯

出官使人人皆如龔儀則國家守令條法皆爲無用矣且龔儀自稱士人豈應不畏名義不畏條法以至於此合將龔儀重行勘斷念其自稱士人秋試在近且與免罪疎枷押下安下人棄萬鄉保管伺候理對公事安邦只今取保狀申

京宣義訴曾嵒叟取妻歸葬

京宣義經使軍陳詞取妻周氏歸葬使軍行下本縣詳狀照條施行本縣遂追周氏之兄周司戶及周氏前夫之子曾嵒叟供對今據兩家幹人賚出周司戶之才及曾嵒叟狀詞前來出官

今看詳周氏初嫁曾氏再嫁趙副將又再嫁京宣義則周氏於曾家之義絕矣既爲京宣義之妻則其死也當歸葬於京氏然考其歲月京宣義以開禧二年十一月娶周氏爲妻次年八月取歸隆興府經及兩月周氏以京宣義溺於嬖妾遂逃歸曾家自後京宣義赴池陽永周氏不復隨往至去年八月間周氏身死京宣義與周氏爲夫婦僅及一年則已反目不相顧矣既溺於嬖妾無復伉儷之情又携其妾之官而棄周氏於曾嵒叟之家者凡四年又豈復有夫婦之

義乎周氏於曾家固爲義絕而京宣義之於周氏亦不復有夫婦之義矣使京宣義於周氏果有夫婦之義則不應溺嬖妾而棄正室又不應棄周氏於曾嵒叟之家者數年而挈其妾以之官生而棄之而不顧死則欲奪以歸葬此豈出於死則同穴之至情乎特欲搔擾曾嵒叟之家以裝奩誣賴因以爲利耳此豈士大夫之所當爲哉其說以爲始乃娶趙副將之妻不應曾嵒叟占留以葬獨不思周氏之嫁京宣義乃自曾家出嫁其避京宣義之妾而歸也亦歸於曾家

四十卷

十

豈得以爲與曾家無子涉乎周氏於曾固爲義絕在法夫出外三年不歸者其妻聽改嫁今京宣義棄周氏而去亦絕矣以義斷之則兩家皆爲義絕以恩處之則京宣義於周氏絕無夫婦之恩而曾氏母子之恩則未嘗替也京宣義公相之子孫名在仕版不應爲此閭巷之態妄生詞訴周氏之喪乞行下聽從曾嵒叟安葬仍乞告示京宣義不得更有詞訴申使軍取旨揮幹人留領斷由訖放

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產

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是以夫之家爲其家也
婦人謂嫁曰歸是以得嫁爲得所歸也莫重於
夫莫尊於姑莫親於子一齊而不可變豈可以
生死易其心哉陳氏之爲徐孟彝之妻則以徐
孟彝之家爲其家而得所歸矣不幸而夫死必
當體其夫之意事其姑終身焉假使無子猶不
可歸况有女三人有男一人携之以歸其父之
家猶不可况棄之而去既不以身奉其姑而反
以其子累其姑此豈復有人道乎父給田而予
之嫁是爲徐氏之田矣夫置田而以裝奩爲名

四十卷

十一

是亦徐氏之田也陳氏豈得而有之使徐氏無
子則陳氏取其田以爲已有可也况有子四人
則自當以田分其諸子豈得取其田而棄諸子
乎使陳氏果有此志陳文明爲之父陳伯洪爲
之兄尚當力戒之豈得容之使歸反助之爲不
義乎察其事情未必出於陳氏之本意乃陳文
明陳伯洪實爲此舉也陳文明獨無兒婦乎使
伯洪死其妻亦棄其子以累其父母取其田而
自歸陳文明豈得無詞乎陳氏一婦人陳文明
亦老矣其實則陳伯洪之罪也知軍吳寺簿不

察此義反將徐子孟葬之弟徐善英勘斷以爲不應教其母爭訟是縱陳氏爲不義也欲將陳伯洪從杖六十勘斷押陳氏歸徐家仍監將兩項由聽從徐氏收管花利教其子嫁其女庶得允當申提刑使衙取旨揮一行人召保

李良佐訴李師膺取唐氏歸李家

在禮爲之後爲之子師膺旣歸李氏則以世英爲父以孔氏爲母今復取唐氏歸李家則是二母也况李良佐所陳因唐氏之弟所訟而世英死此尤人子之至痛唐氏決不可往來李家李

師膺決不可再收養唐氏李師膺爲李世英之子已經歷年深亦嘗爲世英持斬衰之服善事孔氏母子無間言友愛師勉兄弟無異意李良佐乃輒生異姓不可收養之論以離其心在法祖父母所立之子苟無顯過雖其母亦不應遣逐今其母尚能容之良佐何人乃欲遣逐之乎李師膺斷然當爲李世英之子李良佐斷然不可妄與異議唐氏當去師膺當立李良佐又欲榜示徐羅二解元使不得往來李師膺之家此亦遣逐師膺之意蓋欲使師膺失所依也良佐

之處心不臧情態已見徐羅二解元則未見有
侵欺之實豈可預行榜示况李師膺年已二十
二亦非全然不辨菽麥而爲外人所侵者徐羅
二解元果有侵欺李良佐旋行陳告亦未爲晚
世間亦真有可託孤之人亦安知徐羅二解元
非念其孤幼而爲之經紀其家難以預行給榜
併行下保曉諭李師膺兄弟并徐羅二解元各
照本縣所行取知委申

謝文學訴嫂黎氏立繼

四十卷

十三

爲嗣而立堂兄謝鵬之子五八孜爲嗣自嘉定
三年論訴至今經隔五年寧都楊知縣柯知縣
贛州僉廳及本州趙司法皆以爲立嗣當從黎
氏謝文學不應爭立援法據理極爲明白寧都
縣曾追到黎氏出官供責稱是其夫謝驥在日
與弟謝駿時常爭閑有同冤家又稱其夫病重
稱欲立謝鵬之子五八孜又追到族長數人並
稱謝驥不願立謝駿之子而願立謝鵬之子在
法夫亡妻在從其妻便使謝驥元無意立謝鵬
之子尚聽黎氏所立況又出於謝驥之本意乎

今謝文學駿健訟不已復經轉運使臺必欲爭
立且法令以爲不當立兩知縣以爲不當立本
州僉廳以爲不當立提刑司委送趙司法亦以
爲不當立其族長以爲不當立其嫂黎氏亦以
爲不當立謝駿何人乃敢蔑視官府違慢條法
欺凌孤幼斥責族長顯是豪橫難以輕恕照得
提刑李吏部惡其健訟嘗將謝駿枷禁州院今
來尚不唆改今據謝駿復遣幹人謝卓前來本
縣投詞錮身解轉運使衙欲乞併追謝駿痛賜
懲治以爲豪猾健訟者之戒

四十卷

十四

郭氏劉拱禮訴劉仁謙等冒占田產
劉拱禮并劉拱武妻郭氏訟劉拱辰之子仁謙
仁愿不伏監司所斷不分合受分田產今施照
案牘劉下班有子三人長曰拱辰妻郭氏所生
次曰拱禮拱武妾母所生劉下班有本戶稅錢
六貫文又有郭氏自隨田稅錢六貫文劉下班
死郭氏亦死劉拱辰兄弟分產只將本戶六貫
文稅錢析爲三分以母郭氏自隨之田爲已所
當得遂專而有之不以分其二第二弟亦甘心
不與之爭自淳熙十二年以至嘉泰元年凡十

六年絕無詞訴蓋畏其兄不敢訴也嘉泰元年
拱辰死拱武拱禮始訟之於縣又三訴之憲臺
又兩訴之帥司經本縣鄭知縣吉州董司法提
刑司僉廳本縣韓知縣吉州知錄及趙安撫六
處定斷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則以爲拱禮拱
武不當分郭氏自隨之產合全給與拱辰吉州
司法及知錄則以爲拱辰不當獨占劉下班所
得郭氏隨嫁之產合均分與拱武拱禮韓知縣
趙安撫則以爲合以郭氏六貫文稅錢折爲二
分拱辰得其一拱武拱禮共得其一六處之說

四十卷

十五

各不同然趙安撫之所定在後旣已行下本縣
而劉仁謙劉仁愿乃蔑視帥司所定不肯照所
斷分析郭氏所以又復有詞也以法論之兄弟
分產之條即未嘗言自隨之產合盡給與親生
之子又自隨之產不得別立女戶當隨其夫戶
頭是爲夫之產矣爲夫之產則凡爲夫之子者
皆得均受豈親生之子所得獨占以理論之郭
氏之嫁劉下班也雖有嫡庶之子自當視爲一
體庶生之子既以郭氏爲母生則孝養死則哀
送與母無異則郭氏庶生之子猶己子也豈有

郭氏既死之後拱辰乃得自占其母隨嫁之田拱辰雖親生拱武拱禮雖庶出然其受氣於父則一也以母視之雖曰異胞以父視之則爲同氣拱辰豈得不體其父之意而獨占其母隨嫁之田乎以此觀之則六貫文之稅當分而爲三兄弟均受方爲允當今試以鄭知縣及提刑司僉廳所斷而較之吉州司法知錄之所斷則鄭知縣僉廳之所見甚狹而司法知錄所見甚廣鄭知縣僉廳之用意甚私而司法知錄之用意甚公從司法知錄之所斷則在子爲孝於其父

四十卷

十六

在兄爲友於其弟從鄭知縣及僉廳之所斷則在子爲不孝於其父在兄爲不友於其弟一善一惡一是非豈不大相遼絕哉官司理對公事所以美教化移風俗也豈有導人以不孝不友而自以爲是哉如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已是曲盡世俗之私情不盡合天下之公理劉仁愿孤寡而不復知有官司今且照韓知縣趙安撫所斷引監劉仁愿劉仁謙撥稅錢參貫文付拱禮郭氏候畢日放仍申諸司及使軍照會

權太平州

張日新訴莊武離間母子

張敷文孫名日新經官論編管入莊武又名三聘離間其母使其母盡逐兩房兒婦持到莊武親書與其母簡帖兩紙外作妻封內作自名當將莊武送獄根究兩紙委是親書據莊武供舊曾在張宅作館客豈有舊館客輒寫簡帖與館主寡婦之理又供前後往來飲酒雜坐無間此何理耶且其簡帖之詞有曰自安人從家間歸去他門便大字寫在書院牕上呪人及要殺人

四十卷

十七

又曰除是安人出外商議方可看了毀之其詞意穢狎情理切害乃如此是必欲逐其子而惟莊武之言是聽也亂男女之別離子母之情莊武之罪其可貸乎若採之衆論則又不止於簡帖往來而已一郡之人爲之不平夫能使母逐其子而不顧則是必有以蠱惑其心者矣顧人子不敢言官司亦不必推究庶幾子母可以復合也且莊武福州人自稱曾請鄉舉觀其詞氣字畫不類士人嘗以爲人指引代筆編管當塗自當少知歛戢姦險凶橫累有過犯爲朱僉判

館客則既導之爲非矣復挾人以訟之朱竟罷去爲張伸館客則以尋捉學生爲名徑登其女之卧榻以致論訴至於撻使婢而使之縊死輕稅官而敢於無禮皆見之訟牒每追到官則先爲凶暴之狀以陵駕長官雖宇文侍郎以法從之貴亦不免於無禮官司亦每以士類而曲貸之凡此數事苟未至於甚爲人害者猶可貰也張敷文以宦族故家而莊武乃專其家政若不懲治則張氏家悉歸於莊氏兩子無所歸一家將自破矣爲政者豈得不爲之動心乎竊謂當

四十卷

十八

塗本非莊武之故鄉莊武見係編管之罪人以士類之故且免其斷治再將莊武移徙鄰郡則寡婦之謗可以自明孤子之愛可以復合張氏之家不至大破莊武亦不至於稔其罪而猶可以自新但莊武元係得旨編管人州郡不敢自專若欲申聞朝省則公麼小官暫攝郡事亦不敢以輕舉寶文大卿到日呈

漢陽

漕司行下放寄莊米

漢陽田土所出只得養活漢陽軍百姓若盡數

搬出外界漢陽之民必致餓死漢陽老知軍情願放罷不敢餓死百姓送移照已判

沈總屬

郡無大小俱爲守土關津有禁不但取征稅亦以防姦盜譏出入也舟楫至境不以見告徑研纜索鼓噪而去此何理耶浮數巨艤所載何物若非有慊何故如此苟非橫取多自爲興販則必夾帶商賈圖取財物申轉運司乞行下鄂州拘下船隻搜檢稅物以戒姦貪

安慶

四十卷

十九

太學生劉機罪犯

行已有恥則謂之士鄉黨稱弟則謂之士劉機既爲士人又嘗遊太學自合動循禮法恪守士行今乃專事豪縱陵蔑閭里人言籍籍姑置不問既入酒肆復歐妓弟行檢如此便使讀書破萬卷文章妙天下亦何足以齒於爲士之列淮人本醇質士子亦皆重厚劉機但以太學之故而所爲狂悖乃如此當官而行何強之有一太學生亦何足道哉劉機且與從怒放如敢再犯定當具奏屏之遠方以爲不守士行者之戒

王珍減尅軍糧斷配

王珍爲軍典尋常管兵士請給月糧衣錢例每減尅已是無理本府興築城壁勞動軍士自非得已王珍更不思軍人辛苦亦敢減尅錢

輒尅

米貳升半輒尅五合情理切害

王珍決脊杖十五刺面配撫州牢城楊煥不點名支破勘杖一百呂青押楊煥就王珍家取未散錢米并盜尅下錢米支散

宣永等因築城乞覓斷配

安慶大府素無城壁無以爲守禦之備當職不

四十卷

十

自量度妄意興築支費浩大官司未易了辦不免資百姓之力以衛百姓甚非得已揆之於心每切自愧今既令人戶出備博子木般擔至府尉司人吏乃輒敢邀阻乞覓人戶獻木尚復要錢則公事追逮其擾可知此而不治是使本府重得罪於百姓也宣永張明李明龔頗各決脊杖十二刺面配一千里外州軍牢城案開具所寄錢追納抄估到家業榜賣仍備榜府縣曉示如並緣築城輒敢擾民者許人陳首賞錢三百貫犯人重行斷治

武楷認金

掘工得金元是武安撫宅基武楷遂認以爲舊物訪之邦人乃以爲元是天井劉家宅基武安撫復於上居止以事理考之必是劉家之物蓋藏金於地爲避賊而藏也安撫方提兵討賊又何爲而藏金於地耶但武安撫有功於此邦見之墓誌未及百年其子孫零替如此使人爲之悵然便無認金之訟官司亦當賙恤但聞武楷自少不學家產破蕩若得錢又復妄費公庫置曆每月批送錢五貫省自七月爲頭薄贍其家

四卷

以爲有功於此邦者之報

刦盜祝興逃走處斬

照得安豐軍逆押到配軍祝興徐青爲妾傳邊事各持軍器作威執火刦奪客人財物決脊杖二十刺配二千里本府差寨兵高成管押前去至中路其徐青祝興反將高成歐打逃走當捉獲到祝興一名據各人供責分明本府照得邊事方興小人喜於倡亂並緣刦掠自不應更分首從今安豐軍從輕決配已是失刑今又尚敢歐打防送人逃走祝興押赴市曹斬首府城號

令三日傳下諸縣各號令三日未到人徐青賞
錢五百貫文許諸色人捕捉申朝廷乞行下
邊郡應有此等凶惡之人並不分首從處斬所
有本府不合擅斬強賊乞賜竄謫施行仍申諸
司

四十卷

九三



